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16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71,510,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华恒盛	股票代码	0023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韬	赖紫婷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	
电话	0592-5163990	0592-5163990	
电子信箱	lintao@kehua.com	laiziting@kehu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9年，公司进一步深化转型战略，以电力电子技术为基础，结合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致力于构建数字化和场景化的智慧电能生态系统，在云计算基础服务、高端电源以及新能源三大领域，以数据中心、金融、轨道交通、工业、光伏、储能、充电桩等行业为基准，深入各细分领域的应用场景，了解客户需求痛点，形成了各产品线及销售部门，为各行业客户提供电力电子产品及系统服务。

公司当前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主要应用于云计算基础服务、高端电源以及新能源三大业务领域。

1、云计算基础服务业务（“云基”业务）

在5G商用步伐提速，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背景下，2019年公司云基业务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公司自成立科华恒盛云集团以来，数据中心运营管理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形成了包含数据中心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IDC整体解决方案，以及IDC运营维护及增值服务在内的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

公司数据中心产品方案业务，主要包括模块化UPS电源、电池箱、配电柜、动环监控系统、模块化数据中心、集装箱数据中心等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公司根据行业趋势及市场需求，结合对客户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研发生产的微模块数据中心产品在客户处得到了广泛应用，为打造具有国际一流竞争力的数据中心提供助力，如中国电信南京（吉山）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上海移动临港云计算中心、南京江北某云计算数据中心等。公司数据中心整体建设解决方案业务，即包含数据中心机房规划、设备方案、工程建设、机房环境搭建等在内的数据中心整体建设工程业务。公司已获得A类机房等级认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等资质，满足了客户对数据中心安全可靠、快速建设的需求。

目前公司在北、上、广等地拥有5个大型自建数据中心，无论在地理位置还是在硬件设施均具有突出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机柜数2万余个，客户范围覆盖政府、金融、互联网等各个领域，并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得益于公司对数据中心整体电力能源系统多年来的深入了解和专业运营管理经验的积累，通过深入匹配客户的需求，公司自主建设的数据中心整体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IDC基础服务及多样化的增值服务，数据中心运营服务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2、高端电源业务

公司自1988年成立以来，始终深耕电力电子行业。2019年，公司高端电源业务在金融、通信、公共、轨道交通、工业等领域均取得了明显增长，公司高端电源产品及系统服务主要包括UPS电源、EPS电源、高压直流电源、核级UPS电源、动环监控、电源配套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等，公司以电源系统整体为出发点，为客户提供满足其真实需求的电源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客户以及公司的价值创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方案助力杭州地铁5号线、南宁轨道交通3号线、厦门地铁2号线等开通试运营，为各地区乘客出行提供电源系统保障。在机场领域，公司能源综合监控解决方案入住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为机场运营实现一级负荷供电系统智能化、高效化的管理。

3、新能源业务

公司新能源业务包括储能、光伏、充电桩等可再生能源应用领域，主要产品包含光伏逆变器、光伏离网控制器、储能变流器、离网逆变器、充电桩及充电模块等产品及相应配套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等。在储能方面，储能作为综合能源系统的枢纽，是公司新能源业务未来的发展重点，公司已在发电侧、电网侧、用电侧以及微网储能等领域进行布局，满足客户及市场对于稳定、高效、绿色电能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华润电力鲤鱼江电厂12MW储能调频项目，与大型能源企业合作进一步升级，是公司在发电侧储能的里程碑项目。同时，2019年公司新能源海外市场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在印度成功推动200MW光伏电站并网项目，助力国家“一带一路”重点项目文莱PMB石化项目。在充电桩领域，2019年公司充电桩业务实现利润增长，中标了厦门公交集团充电场站等项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869,308,154.60	3,436,927,692.19	3,436,927,692.19	12.58%	2,409,726,760.47	2,400,613,34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163,887.78	74,763,418.84	75,591,042.81	174.06%	426,208,114.86	426,978,14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229,454.82	36,425,953.10	37,253,577.07	362.32%	178,190,035.76	178,960,06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202,141.18	328,082,212.25	328,082,212.25	134.15%	167,567,233.58	167,567,23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27	0.27	181.48%	1.55	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27	0.27	181.48%	1.55	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	2.22%	2.26%	4.18%	13.10%	13.2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7,831,789,865.53	7,542,152,558.69	7,515,652,420.71	4.21%	6,234,271,307.94	6,206,943,54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6,326,712.46	3,300,474,420.04	3,273,974,282.06	-2.37%	3,476,157,561.26	3,448,829,799.3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度报告过程中，经自查发现：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通过集成商采购的部分集成产品包括来自于集团内部的产品，该内部交易存在未实现毛利未完全抵消的情形，导致自建工程存在部分未抵消的成本。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对存在未实现毛利的采购成本进行了认真仔细核查并进行追溯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8,440,337.76	957,687,417.40	954,154,634.45	1,289,025,76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99,623.96	55,839,341.71	43,488,369.86	74,036,55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55,730.38	48,766,854.58	37,358,234.75	58,548,63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2,426.11	162,495,223.04	161,818,019.82	473,401,324.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3%	86,143,249	0	质押	39,000,000	
陈成辉	境内自然人	17.06%	46,307,720	34,730,790	质押	30,999,999	
黄婉玲	境内自然人	5.03%	13,662,000	0			
石军	境内自然人	2.59%	7,040,100	7,036,091	质押	4,690,727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	6,752,230	0			
林仪	境内自然人	1.43%	3,872,800	2,904,600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11%	3,022,165	0			
吴建文	境内自然人	0.81%	2,209,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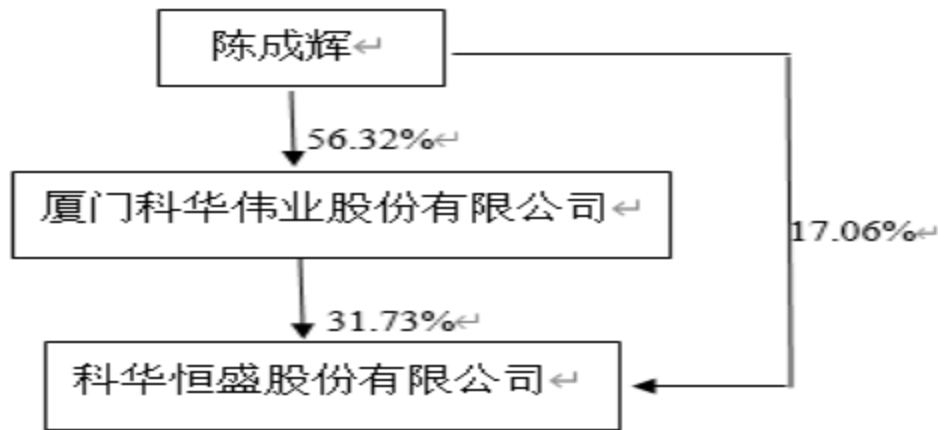
肖贵阳	境内自然人	0.56%	1,532,192	0	质押	874,796
吴有香	境内自然人	0.46%	1,262,45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为陈成辉先生，两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公司提出“打粮食、造血液”的战略方针，始终围绕“以客户为中心”，聚焦“智慧电能生态管理”战略，紧跟时代和行业的变化，融入客户场景，为客户创造更高更优的价值。在市场拓展方面，在高端电源、数据中心综合服务及新能源三大业务领域通过把握市场机遇，深入产品应用场景，了解客户需求，优化业务模式，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在企业运营管理方面，通过在事业部管理、产品研发、供应链等部门进一步推动精细化管理，组织效率实现提升，公司产品制造成本、销售成本等多方面成本明显改善。同时加强在人才管理系统方面的优化，员工积极性和企业活力得以激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69,308,154.60元，同比增长12.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229,454.82元，同比增长362.32%。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1、高端电源	894,585,545.83	372,506,023.97	41.64%	16.48%	14.74%	-0.63%
2、云基础产品及服务	1,538,396,472.05	397,224,332.28	25.82%	2.26%	14.02%	2.66%
3、新能源产品系列	389,472,404.92	88,326,896.95	22.68%	-6.78%	-23.15%	-4.83%
4、配套产品	676,800,507.27	165,528,978.12	24.46%	36.56%	37.84%	0.23%
5、电力自动化系统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186,945,791.66	50,552,842.44	27.04%	29.85%	8.72%	-5.26%
6、光伏发电	91,370,377.48	48,655,030.23	53.25%	37.97%	3.28%	-17.8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163,887.78元，同比增长174.06%，主要原因是：由于2019年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了对成本费用管控及应收款项的管理，实施降本增效各项举措，回款率提高，公司利润同比增长。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之44（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报告过程中，经自查发现：数据中心建设过程中通过集成商采购的部分集成产品包括来自于集团内部的产品，该内部交易存在未实现毛利未完全抵消的情形，导致自建工程存在部分未抵消的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存在未实现毛利的采购成本进行了认真仔细核查并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了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审议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具体可详见公司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中第十六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